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8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支人員認證及培訓計畫各1份 (27068203_1123058616_1_ATTACHMENT1.pdf、
27068203_112305861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與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044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7vg5Z>。

三、旨揭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


大直高中 1120724



NHAA1123008130

員認證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6小時證明者（請詳參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XY0KZ>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予以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倘對旨揭計畫仍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林筱姘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85218153；信箱ipstudy11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